

海南省档案管理办法

(1998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6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档案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11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规定>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档案管理,发挥档案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把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政府预算,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省、市、县、自治县、市辖区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档案事业依法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城镇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各单位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对所属单位

的档案工作实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省、市、县、自治县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地方国家档案馆。地方国家档案馆包括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

综合档案馆负责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多种门类的档案,并向社会提供利用。其业务范围由同级档案主管部门规定。综合档案馆的设置,由档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专门档案馆负责收集和保管某一专门领域或者某种特殊载体形态的档案,并向社会提供利用。其业务范围由档案主管部门会同专业主管部门规定。专门档案馆的设置,由档案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置单位档案馆。单位档案馆的设置,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档案机构可以制订本系统专业档案工作的业务标准和技术规范,报经省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后实施。

第九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纪守法、保守秘密,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

鼓励和支持国家档案馆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人员开展档案实务操作培训。

第十条 按照国家和本省档案主管部门的规定,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职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收集齐全,整理立卷,按时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

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的档案,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时移交。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通知当地的档案主管部门,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和整理档案:

(一)行政区划发生变动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变更和撤销机构的;

(三)列入县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工程)、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

普查项目的;

(四)举办或者承办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具有重大影响活动的;

(五)国有企业产权发生变动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

(七)发现重要、珍贵档案和资料的。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建设项目建设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档案、设备仪器档案、产品档案等科技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档案验收、鉴定。

第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对档案管理权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处理结果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四条 档案馆应当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明确档案利用的条件、方式、范围、程序等,并向社会公布。

档案馆应当设置专门的档案利用场所,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创新档案利用服务形式,拓展档案利用渠道,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为档案利用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持有介绍信或者身份证件、工作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档案馆不按规定开放利用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接到投诉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或者其他单位保存的档案,应当经档案馆或者有关单位同意,并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七条 利用档案应当遵守查阅档案的有关规定,爱护档案,不得涂改、损毁、丢失、抽取、伪造档案。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公布其所有的档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档案馆应当加强对档案的研究整理,有计划地组织编辑出版档案材料。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向国家捐赠重要档案、珍贵档案或者在档案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与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可以对档案

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一)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二)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

(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四)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

(五)档案安全风险管理情况;

(六)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七)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具有监督指导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案件职能的省级部门可以委托省档案部门监督指导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案件。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税收保障条例

(2015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1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规定>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税收保障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收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税收保障协调机制,组织、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税收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税收保障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税收保障的具体协调工作。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做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做好税收保障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负有税收保障职责和义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参与税收保障工作的情况和成效进行考核和奖惩。

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税务机关、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税收保障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实际和税源状况,科学预测税收收入,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供税收完成、增减变化因素和收入预测情况,为财政部门编制税收收入预算和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编制和调整税收收入预算,应当征求同级税务机关的意见。

第七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本部门和单位掌握的市场主体资格、专业资质、市场主体、交易权登记等与征税有关的涉税信息,涉税信息交换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八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与同级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政务数据共享相关规定,通过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开展涉税信息交换工作;无法通过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系统交换涉税信息的,应当商定交换方式或者提供查询渠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向税务机关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十条 税务机关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收集、交换、使用和保管纳税人涉税信息时,应当对涉税信息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不得将涉税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和依法具有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税收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税务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税务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税收协助制度。

税务机关因履行税收征收管理职责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协助。

十三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在受理个人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时,应当依法确认相关个人所得税完税、免税信息;确认已经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的,依法办理股权变更

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在受理注销登记申请时,应当依法确认清税信息;确认已经清税的,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十四条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在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开立账户情况查询、存款查询、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时,应当予以协助。

十五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农用地转用、经批准临时占地、改变原占地用途、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土地损毁、土地复垦等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现售备案、商品房销售合同网签备案、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基础信息、楼栋信息、房屋基础信息等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等征管工作。

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税务机关依法查封不动产、需要其协助执行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书办执行事项。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税务机关依法委托拍卖纳税人以及其他涉税人员的不动产时,应当依法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依法纳税或者减免税证明;未提交的,不予办理。

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应当核查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办理定期检验时,应当核查车船税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未提交的,不予办理。

十九条 出入境管理机关应当根据省级税务机关的通知,依法阻止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出境。

二十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社会保险费、政府非税收入提供必要的征缴信息,协助开展征缴工作。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反馈社会保险费、政府非税收入征收信息。

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在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纳税人、缴费人信息变动、资质资格不确定或者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条件不清晰等情形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和单位核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核实信息,出具核查意见或者专业鉴定意见。

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现纳税人、缴费人不符合税费优惠条件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制止暴力抗税行为,查处涉嫌偷税犯罪的案件。

人民法院办理涉税案件时,税务机关可以依法请求其协助征缴税款。

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款,并应当对委托代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

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税收征缴异议和、调解机制,及时化解纳税争议。

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创新服务方式,改善办税服务设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简化申报征收程序,降低税收征缴成本。

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宣传、纳税预约、政策咨询、纳税辅导、纳税提醒等服务,降低纳税人的涉税风险。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增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负担。

三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接受纳税人、新闻媒体和社会团体对税收执法的评议和监督,公开改进措施,反馈改进结果。

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指导和监管,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开展税务代理、税务咨询、涉税鉴证等涉税专业服务,不得强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接受涉税专业服务或者为其指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应当依法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不提供涉税信息或者不履行税收协助义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税务机关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履行保密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涉税信息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五条 依法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社会保险费、政府非税收入,其征收的保障工作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六条规定 本条例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我省对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集中清理 修改一批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地方性法规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规定>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解读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地方性法规开展集中清理的工作要求,2025年11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规定>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修改的背景和必要性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统一部署,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增强地方立法时效性,适应我省高质量发展需要,对地方性法规中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进行及时修改十分必要。

《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规定》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打包修改,重点把握三个方面:一是做好与上位法的衔接,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二是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增加完善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容。三是落实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国家最新改革精神和要求,更好发挥立法保障改革的作用。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规定》

主要修改了如下内容:一是明确机构改革后行政部门管理的职责分工,根据上位法和主管部门职责变化实际,将原规定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统一修改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协调合

作机制。二是对公共场所设置外语标识的有关要求作出细化规定,明确应当同时设置、使用外语标识的公共场所,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同时设置多种外语标识。三是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试行)》等有关法规做好衔接,完善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行政执法法等条文表述。

(二)关于《海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主要修改了如下内容:一是结合我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实践,对农业机械的概念、相关部门职责进行修改完善。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上位法规定,删去在本省生产的农业机械新产品正式投入批量生产前须通过省农业行政部门组织技术鉴定、农机维修人员须得取得农业机械维修职业资格证书、农业机械驾驶员定期参加年度检审等要求;对报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认定为农业机械主考合格,并领取驾驶证后,方可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完善农业机械发生事故的管理职责。

(三)关于《海南经济特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主要修改了如下内容:一是拓宽经营范围,释放产业整合活力。将合作社经营范围